##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现 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人, 其中陈海波、陈爱文、李国庆、曾斌、胡先君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 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 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 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列示的拟激励对象中有7 人因个人原因白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, 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。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调整后,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50 人减至 143 人。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 对象,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,仍为666万股A股普通股。除上述调整外,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17).

##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规定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1 月 2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.5 万股限制性股票,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.59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18)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